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13513號函備查辦理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 二、目的：以賽代訓磨練各級選手技術，增強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為國際賽事做準備。
- 三、計畫類別：辦理排名賽及總決賽、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暑期集訓（潛力選手U21、U18）

四、計畫內容：

(一)辦理排名賽及總決賽（潛力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

1. 年齡分組及參賽資格

- (1)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U21男生組、U21女生組、U18男生組、U18女生組；凡民國93年1月1日（含）以後（U21）出生之青年與96年1月1日（含）以後（U18）出生之青少年具保齡球發展潛力者均得報名參加。
- (2)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男子組、女子組；凡本會年度註冊之選手，符合以下參賽條件各款之一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始取得參賽資格。
 - a.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保齡球錦標賽或公開賽之代表隊選手。
 - b. 最近5年（109年~113年）代表各直轄市、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之選手。
 - c. 各直轄市、縣(市)保齡球委員會推薦（男子平均分數達200分以上、女子平均分數達185分以上）之優秀選手。

2. 總決賽參賽資格

- (1)潛力運動選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取得參賽資格。
 - a. 各組總積分前12名選手（積分相同以平均分數高低計算）。
 - b. 114年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各級國際保齡球正式錦標賽選手。
 - c. 114年獲得全國學生聯賽保齡球錦標賽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男、女盟主賽前三名選手。
 - d. 114年獲得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國中組、高中組男、女盟主賽前三名選手。
- (2)優秀運動選手：依排名賽總積分取男子前24名、女子前12名（積分相同以平均分

數高低計算)。

3. 競賽方式、競賽場地、獎勵

(1) 競賽方式：

- a. 資格賽：採計 6 局總分排名，依照（表 1）給予積分，累積積分爭取總決賽參賽資格。另取總分前 6 名參加階梯挑戰賽，總分相同時，進行 PK 決定（資格賽未完成賽事者，其積分不列入計算）。
- b. 階梯挑戰賽：各組資格賽排名 4、5、6 名之選手比賽 1 局，總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第 2、3 名選手之資格，以 1 局決勝負，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與排名第一名選手比賽 1 局，如排名第一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否則加賽 1 局，以決定冠軍。

(2) 競賽場地：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輪流舉行。（如表 2）。

(3) 獎勵

- a. 頒發前六名選手獎金：每場排名賽之階梯挑戰賽前六名選手獎金如表 3、4；總決賽獎金如表 5、6。
- b. 遴選第 24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及第 22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種子選手，並依本實施計畫的「三、(二)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辦理。

備註：

1. U21 與 U18 併組計算積分，依各場總分排列名次計算積分，獎金則分組頒發。
2. 比賽獎金稅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整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向得獎者收取代收稅額。

表1 排名賽積分表

名次	1	2	3	4-5	6-7	8-10	11-13	14-16	17-19	20-N
積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表2 比賽地點預定表

場次 \ 時程	賽事	日期	地點
第1場排名賽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03/15	雅環保齡球館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03/16	
第2場排名賽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04/19	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04/20	
第3場排名賽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05/24	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05/25	
總決賽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10/25	雅環保齡球館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114/10/26	

表3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獎金分配表

名次	1	2	3	4	5	6
金額	4,0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表4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獎金分配表

名次	1	2	3	4	5	6
金額	12,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表5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之總決賽獎金分配表

名次	1	2	3	4	5	6
金額	6,000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

表6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之總決賽獎金分配表

名次	1	2	3	4	5	6
金額	24,000	16,000	12,000	8,000	6,000	4,000

(二) 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1. 第24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

(1)比賽日期：114年7月25日至8月2日，計9天。

(2)比賽地點：卡達。

(3)參賽目標：以獲得團體前三名為目標。

(4)代表隊選拔：

a. 選手：採計114年第一場至第二場排名賽積分加總，遴選U18符合年齡男、女生組前8名為種子選手，與預賽晉級之男、女生8名選手進行決賽，遴選成績前4名經選訓委員會確認決議始為正式代表隊選手，第5、6名為候補選手。

b. 教練：總教練1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由選訓委員會就A級教練遴選合適

之教練擔任。

(5)訓練期程：

- a. 以賽代訓：採排名賽方式，漸進磨練選手技術，增加臨場比賽經驗及其穩定性，全面提升競技水準。
- b. 國內集訓：配合三之(三)、暑期集訓114年7月13日至7月17日（潛力選手U18）。
- c. 國外移地訓練：114年7月20至24日，計5天。

2. 第22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

(1)比賽日期：114年8月20日至28日，計9天。

(2)比賽地點：馬來西亞。

(3)參賽目標：以獲得團體前三名為目標。

(4)代表隊選拔：

- a. 選手：採計114年第一場至第三場排名賽積分加總，遴選U21符合年齡男、女生組前8名為種子選手，與預賽晉級之男、女生8名選手進行決賽，遴選成績前4名經選訓委員會確認決議始為正式代表隊選手，第5、6名為候補選手。
- b. 教練：總教練1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由選訓委員會就A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5)訓練期程：

- a. 以賽代訓：採排名賽方式，漸進磨練選手技術，增加臨場比賽經驗及其穩定性，全面提升競技水準。
- b. 國內集訓：配合三之(三)、暑期集訓114年8月8日至8月12日（潛力選手U21）。
- c. 國外移地訓練：114年8月15至19日，計5天。

(三)暑期集訓（潛力選手U18、U21）

- 1、目標：提升具潛力選手之體（技）能水準暨臨場比賽經驗，建立成人國家代表接班梯隊。
- 2、參訓資格：今年入選U18及U21之男、女生國家代表隊選手（114年入選參加各項國際賽之選手必須參加，否則取消代表隊選手資格），培訓名單U18、U21男生選手各4位，女生選手各4位，教練男2人、女2人，由本會依入選名單發函通知。
- 3、日期：114年7月13日至7月17日，計5天（U18）。
114年8月8日至8月12日，計5天（U21）。

五、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

- (一)訂定球隊公約輔導球員確實遵守，教練團紀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 (二)教練、選手違反本會「國家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簽請理事長核定後更換遞補。

六、追蹤考核機制

-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排名賽、總決賽與集中訓練、移地訓練，以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 (二)請教育部體育署、國訓中心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七、經費概算（如附件）。

八、本計畫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